太康县马厂镇人民政府2026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合同书

甲方：马厂镇人民政府

乙方：太康县萱扬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项目编号：太财竞谈-2026-18

财政委托号：2026-18（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品种、名称、规格、亩用量和价格：

品种	名称	亩用量	亩数	价格	小计
杀菌剂	10%己唑醇	20克/亩	97000亩	2.41031元	233800元
杀虫剂	21%噻虫嗪	5克/亩	97000亩	1元	97000元
调节剂	0.01%芸苔素	10克/亩	97000亩	1元	97000元
叶面肥	磷酸二氢钾	50克/亩	97000亩	1元	97000元
总价款				5.41031元	524800元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药剂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3天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提供叶面肥、调节剂、杀菌杀虫剂等药剂服务补助人民币524800元(大写:伍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服务面积97000亩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乙方药剂送到后，要及时通知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地验收，甲方按照标准验收完成后进行服务补助，资金由乡财政所按程序直接拨付给乙方。

第六条 甲乙双方需配合事宜

（一）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依据甲方提供服务面积和标准将所需药剂提供到位。乙方将药剂配送到合同约定地点。甲方如发现药剂数量、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须于知晓情况后 3 日内予以更换、增补。

（二）甲方有权力在乙方知情的情况下进行药剂抽检鉴定工作，抽鉴时须甲乙双方同时到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履行、不当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由于乙方的任何失误，给甲方及农户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二）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三）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宜

本合同一式伍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73416296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7596129888

开户行及卡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63101040026655

2026年4月17日